

「特快公屋编配计划」 热带气旋/暴雨警告/「极端情况」的安排

一般情况下，「特快公屋编配计划」自选单位程序只安排于工作天，即星期一至五(公众假期除外)的上午进行。在此计划下，自选单位程序必须依据各申请者的拣选单位次序进行，若天文台于房屋署安排予各申请者拣选单位前一日、当日、或连续两个至多个工作天悬挂八号或以上热带气旋警告信号、发出黑色暴雨警告信号或作出「极端情况」公布，请留意以下特别安排：

悬挂/除下此等信号时间	自选单位的特别安排
(一) 信号只影响一个工作天	
1. 信号在早上 7 时前正式除下	当日自选单位程序如常进行。
2. 信号在早上 7 时仍然悬挂/天文台发出预警信息将会悬挂 ^(註一) ，但在正午 12 时前正式除下	当日上午自选单位程序全数取消，原定当日上午出席自选单位的申请者，请参照背页的改编时间表(一)于当日下午出席拣选单位程序。
3. 信号在早上 7 时仍然悬挂/天文台发出预警信息将会悬挂 ^(註一) ，但在正午 12 时后才正式除下	● 当日上午自选单位程序全数取消，原定当日上午出席自选单位的申请者，请于第二个工作天上午，依照原定拣选单位时间出席拣选单位程序。 ● 原定第二个工作天上午出席自选单位的申请者，请参照背页的改编时间表(一)于该天下午出席拣选单位程序。
4. 信号在早上 7 时后悬挂/天文台发出预警信息将会悬挂 ^(註一) ，但在正午 12 时前正式除下	于信号悬挂/天文台发出预警信息将会悬挂时，已开始的自选单位环节继续进行，但当天其后的环节全数取消。受影响的申请者，请参照背页的改编时间表(一)于原定拣选单位日下午出席拣选单位程序。
5. 信号在早上 7 时后悬挂/天文台发出预警信息将会悬挂 ^(註一) ，但在正午 12 时后才正式除下	● 于信号悬挂/天文台发出预警信息将会悬挂时，已开始的自选单位环节继续进行，但当天其后的环节全数取消。受影响的申请者，请于第二个工作天上午，依照原定拣选单位时间出席拣选单位程序。 ● 原定第二个工作天上午出席自选单位的申请者，请参照背页的改编时间表(一)于该天下午出席拣选单位程序。
6. 信号在正午 12 时后悬挂/天文台发出预警信息将会悬挂 ^(註一)	由于自选单位程序一般只在上午进行，如信号在下一个工作天的早上 7 时前正式除下，所有原定自选单位程序不受影响。
(二) 信号连续影响两个工作天	
i) 信号在第一个工作天的正午 12 时前悬挂/天文台发出预警信息将会悬挂^(註一)，并在第二个工作天：	
1. 早上 7 时前正式除下信号	● 原定在第一个工作天上午已开始的自选单位环节继续进行，但当日其后的环节将会全数取消。受影响的申请者，请于第二个工作天上午，依照原定拣选单位时间出席拣选单位程序。 ● 原定第二个工作天上午自选单位的申请者，请参照背页的改编时间表(一)于当日下午出席拣选单位程序。
2. 早上 7 时仍然悬挂，但在正午 12 时前正式除下信号	● 原定在第一个工作天上午已开始的自选单位环节继续进行，但当日其后的环节将会全数取消。受影响的申请者，请于第二个工作天下午，参照背页的改编时间表(一)出席拣选单位程序。 ● 原定在第二个工作天上午自选单位的申请者，请于第三个工作天上午，依照原定拣选单位时间出席拣选单位程序。 ● 原定在第三个工作天上午自选单位的申请者，请于第三个工作天下午，参照背页的改编时间表(一)出席拣选单位程序。
3. 早上 7 时仍然悬挂，但在正午 12 时后才正式除下信号	● 原定在第一个工作天上午已开始的自选单位环节继续进行，但当日其后的环节将会全数取消。受影响的申请者，请于第三个工作天依照原定拣选单位时间出席拣选单位程序。

	● 原定在第二个工作天上午自选单位的申请者，请参照下列的改编时间表(一)于第三个工作天下午出席拣选单位程序。 ● 原定在第三个工作天上午的自选单位的申请者，请于第四个工作天上午依照原定拣选单位时间出席拣选单位程序。而原定第四个工作天上午的自选单位的申请者，请参照背页的改编时间表(一)于该天下午出席拣选单位程序。 ● 因重新编排自选单位环节后，同日将出现大量拣选单位的申请者，请各人耐心等待。
ii) 信号在第一个工作天的正午 12 时后才悬挂/天文台发出预警信息将会悬挂^(注一)，并在第二个工作天： (自选单位程序一般只在上午进行，因此第一个工作天下午没有拣选单位程序进行。)	
1. 早上 7 时前正式除下信号	第二个工作天自选单位程序如常进行。
2. 早上 7 时仍然悬挂，但在正午 12 时前正式除下信号	第二个工作天上午自选单位程序全数取消，原定当日上午自选单位的申请者，请参照下列的改编时间表(一)于当日下午出席拣选单位程序。
3. 早上 7 时仍然悬挂，但在正午 12 时后才正式除下信号	● 第二个工作天上午自选单位程序全数取消，原定当日上午自选单位的申请者，请于第三个工作天上午，依照原定拣选单位时间出席拣选单位程序。 ● 原定第二个工作天上午自选单位的申请者，请参照下列的改编时间表(一)于第三个工作天下午出席拣选单位程序。
(三) 信号连续影响三个工作天或以上 如该等信号导致连续三个或以上工作天的全部或部份自选单位环节未能如期进行，房屋署会加快所有拣选单位程序，处理积存个案，由于组合众多，房屋署恕难一一尽录。有关申请者可于信号除下后透过房屋委员会/房屋署网站或房委会热线了解最新安排 ^(注二) 。	

 房屋委员会/房屋署网站：www.housingauthority.gov.hk
 (主页>公屋申请>特快公屋编配计划)

 房委会热线：2712 2712

改编时间表 (一) ^(注三)

<u>原定拣选单位时间</u>	<u>新拣选单位时间</u>
上午 8:45	下午 1:45
上午 9:15	下午 2:15
上午 9:45	下午 2:45
上午 10:15	下午 3:15
上午 10:45	下午 3:45
上午 11:15, 11:45	下午 4:15

^(注一) 因整个拣选单位程序需时约一至两小时，为顾及申请者于前往拣选单位场地及回家途中的安全，房屋署理应在天文台发出悬挂八号或以上热带气旋警告信号前的两小时预警信息时，让申请者尽快返回家中，故在天文台发出该预警信息后，只会继续已展开拣选单位程序的环节，而未展开的环节会全数取消。房屋署亦会视乎当时的天气情况，随时终止已进行自选单位的环节。

^(注二) 由于重新编排自选单位环节需时，此等数据可能于房屋署恢复办公后稍后时间方能备妥。

^(注三) 请申请者尽量依照新编时间出席，如未能抽空，可以利用夹附的授权书授权亲友代为拣选单位，或于恢复办公后向房屋署查询特别安排。